

证券代码：600979

证券简称：广安爱众

公告编号：2021-076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66号）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具体内容

“经查，你公司作为“18爱众01”“19爱众01”公募债券发行人，自债券发行至2021年10月期间，未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要求制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。同时，公司存在部分债券募集资金未按专户管理，未及时披露2014年云南昭通子公司受地震影响资产损失的具体金额，也未在2014年年报中说明会计报表科目“营业外支出”金额与地震损失的关系。上述情形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四十二条，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五十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13号）第五十八条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0号）第六十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，现决定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及公司采取的措施

2014年8月3日，公司子公司云南昭通爱众发电有限公司所属红石岩电站遭受6.5级地震。2014年12月，公司对电站毁损情况进行了评估，预计了直接财产损失3.625亿元，并获得太平洋保险赔偿金0.05亿元。上述事宜，公司已在2014年年报中进行了列报。由于当时红石岩电站灾后重建方案未确定，又因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未在2014年年报中说明会计科目“营业外支出”金额与地震损失的关系。

公司在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问题，并针对问题进行深刻反省和积极整改。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增强守法合规意识，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，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。

三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29日